

行系统、总行相关部门的账户管理程序、内容等工作进行规范,并组织总行相关部门进行了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工作。

五、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一) 建立基建项目监督机制。制定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贯彻严格立项条件、审批程序、投资标准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三严格一结合”基本原则,建立了责任明确的基本建设监督机制,加强了人民银行系统基建工作的管理。组织召开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要求分支行加强对辖区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资金状况、竣工决算和审计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 积极推进集中采购。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管理试行办法》,对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管理、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及采购的监督管理等作了比较详尽的规定,理顺了集中采购工作流程;按照职责、管理权限分层次落实责任,建立监督机制,进一步规范各级机构的采购行为,推进了系统内集中采购工作。为增强集中采购工作的科学性,发布了2004年人民银行系统集中采购目录,并将金库门纳入集中采购范围。

(三) 完善固定资产账务处理。为进一步摸清总行机关固定资产明细情况,规范固定资产账务核算与管理,会计财务部门对总行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基本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立健全账务,作好总行机关固定资产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准备工作;为解决住房制度改革后长期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对人民银行系统职工住宅情况进行了摸底、统计,为作好房改住宅的账务处理工作奠定基础。

六、推进会计培训工作

2004年,人民银行系统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和中级以下职称会计人员各占会计人员总数的0.9%、37.4%和61.7%,研究生以上学历、本科学历和本科以下学历会计人员各占0.9%、57%和42.1%,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比例为86.5%。为适应当前会计财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人民银行会计部门始终高度重视会计队伍的建设。2004年7月,会计财务司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举办了由部分分支行主管会计工作的副行长、会计处长和业务骨干参加的高级会计管理研讨班,11月与货币政策司联合举办了由分支行货币信贷、会计、营业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改革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培训班。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计财务部门也分期分批举办了各层次培训班,或采取网上竞赛、集中比赛等方式,举办各种会计业务技术比赛,进一步提高了会计人员的综合素质。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供稿 王习武执笔)



2004年,国库会计工作依法履行职责,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监督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国库系统全年共办理一般预

算收入25 429.91亿元,基金预算收入4 009.28亿元,国债发行收入6 882.75亿元;一般预算支出28 113.47亿元,基金预算支出3 284.99亿元,兑付国债3 750亿元。

一、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设

(一) 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手段。一是为财政资金提供方便快捷的结算服务。大多数分支库开通了国库内部往来和同城票据交换业务,湖北、重庆全辖中心支库实现国库会计核算系统(2.0版)远程接入省会城市CCPC(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城市处理中心)并上线运行大额支付系统,提高了国库资金清算效率。二是为财税部门提供横向联网服务。分支库发挥国库的组织、协调功能,与财政、国税、地税一起依托人行资金清算系统和国库核算系统,开通财税库横向联网。三是开展业务零差错、资金零风险活动,严密内控制度,确保国库资金的安全与完整。四是参与地方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在参与中坚持原则,发挥事中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国库单一账户改革试点范围的扩大。

(二) 提高核算质量,加快库款报解速度。通过全面推广国库会计核算新系统,各级国库核算质量有了较大提高,库款的报解速度加快,办理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报解和支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大大提高。正式实行会计月计表和年报表的逐级汇总上报制度,为国库管理部门及时获取下级国库综合财务数据,了解基层国库核算工作状况,做好国库会计管理和分析工作提供帮助。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和探讨全国统一的国库会计核算模式和建立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新模式,加快库款报解速度和提高核算质量。

二、防范和化解国库资金风险

(一) 国库监督管理取得成效。一是各级国库在日常处理业务中,加强对收入、拨款、退库等业务的审查把关,全年共发现违规业务31.06成笔,金额365.18亿元,其中柜面监督发现违规业务26.84万笔,金额322.24亿元;事后检查发现违规业务4.22万笔,金额42.94亿元。全年共纠正不合理拨款1.79万笔,金额88.05亿元;纠正不合理退库1.09万笔,金额28.80亿元;纠正不合理收入0.47万笔,金额7.43亿元。各级国库认真组织开展对当地商业银行、信用社的国库经收处业务检查,对开设过渡账户、延压税款等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共查出延压税款5.34万笔,金额31.20亿元;撤销过渡账户654个,涉及金额6.40亿元;对经收处通报批评824次,处以罚款70.53万元,限期整改2 185个。二是加大对代理国库的管理力度,全国代理国库共办理各级国库业务1.30亿笔,金额18 851.76亿元,其中代理支库办理1.21亿笔,金额17 894.45亿元,乡镇国库办理0.09亿笔,金额957.31亿元。组织开展对全国代理国库的年审工作,年审合格7 606个,限期整改279个,取消代理资格378个,撤并代理国库3 404个,其中撤销业务已停办或业务量过小的乡镇国库3 390个。

(二) 继续开展国库业务实地检查。总库先后组织国库会计核算、国债发行与兑付、统计分析和综合管理等业务的实地检查,共检查了37个分支库。各分支库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本辖区的国库业务

检查,对人民银行基层国库进行了1 332次检查,对商业银行代理国库进行了6 438次检查。通过检查,掌握了国库核算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摸清了国库风险的底数,发现了会计账户设置、会计凭证审核等业务仍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如会计凭证要素填写不规范、审核不严,登记簿不健全、不完整等,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大国库资金风险防范力度。总行于11月29日召开了全国国库风险防范电视电话会,对近几年人民银行发生的国库案件进行通报,并分析案发原因,同时请湖北和江苏分库介绍防范国库资金风险的经验。针对国库风险防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各级国库高度重视国库资金风险防范工作,努力构建事前防范、事中事后监督和违规惩治相结合的风险防范体系,明确风险防范责任。

(四)加强国库会计事后监督工作。以各分支行成立事后监督中心为契机,制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库会计事后监督办法》,明确了国库会计事后监督内容、方法和要求,规范了事后监督处理流程,保障国库事后监督业务的平稳交接和有序开展,初步建立了国库事后监督的基本框架,加大了省分库、地市中心支库事后监督的力度。

(五)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总库制定了《总库会计核算业务操作与管理规定》和《总库会计核算业务考核评比办法》;部分分支库在建立国库内控工作责任制的同时,开展了学制度、守规章活动,一些基层国库通过开发并应用国库资金风险预警预报监测系统等方式,探索国库资金安全管理和服务经济建设的新思路。

三、深化管理制度改革

2004年,中央级160多个预算部门中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范围的已达140个,约占87%,实施改革的基层预算单位达到2 600多个,涉及预算资金2 500多亿元。全国有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进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涉及省直预算单位1 500多个,省直基层预算单位近6 000个。

针对改革中出现的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为避免垫付资金而缩短办理业务时间、使预算单位无法及时支付的问题,与财政部共同制定了《中央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使问题妥善解决;宣传四川、安徽等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国库制度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

四、推进电子化建设

(一)推动财税库横向联网工作的开展。截至12月底,全国有近70个地(市)已经开展横向联网工作。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统一横向联网模式,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达成共识,开发全国统一的财税库横向联网程序,同时研究制定了横向联网和国库数据集中需求方案。配合中央单位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加快总库与财政部信息互联的过程,为最终实现与财政部联网实时传输电子数据做好准备;加快总库内联网信息浏览查询系统的建设,为行领导和相关司局提供及时的查询服务。

(二)加强国库计算机应用系统建设。各地加强了国库会计核算系统(2.0版)的运行管理,严格操作手续,总行也加大对系统运行的支持力度,使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完成国库会计事后监督系统业务需求书;开发并在全中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国库库存日报统计系统、国债兑付管理系统和国债收款单兑付管理系统;完善了《国库综合业务报表系统》。

五、完成国债发行和兑付任务

全年组织发行凭证式国债2 514.70亿元(其中两期为394.87亿元电子记账凭证式国债),完成年初发行计划的104.75%;及时拨付凭证式国债兑付本息2 034.85亿元,指导银行系统办理无记名等实物国债兑付本息8 415万元。加强国债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国债兑付工作大检查,有效防范国债资金风险。

(一)组织凭证式国债发行工作,加强国债市场管理。一是根据往年的承销和发行情况,相应提高承销团准入标准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承销份额,并取消了几家不合格机构的承销资格;二是根据市场资金供求和财政资金需求,适时适量安排了六期国债发行,建议财政部削减凭证式(二期)国债发行计划,保持了市场的供需均衡;三是继续保持传统的发行品种,同时改进凭证式国债发行方式,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凭证式(六期)国债的利率,同时为适应投资者的需求情况,推出了电子记账凭证式国债;四是与相关部门共同探讨国债市场管理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加强凭证式国债被动持有风险预警,改进凭证式国债持有量统计工作,从5月开始推行持有量月报制度,及时反映承销机构被动持有凭证式国债的情况。

(二)加强国债兑付管理工作。一是开展国债兑付工作大检查,召开全国国债管理暨风险防范会议,加大防范国债兑付资金风险的力度;二是规范兑付业务流程,明确国库部门和货币金银部门在国债兑付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三是加强国债收款单和已兑付国债实物的收纳、保管及销毁的管理;四是加强无记名等实物国债的反假工作力度,及时通报反假工作动态,加强反假工作的宣传和培训;五是加强国债票样管理工作,将3 000多套票样进行统一装订,防止票样流失;此外,还对国债兑付网点的设置和管理提出了要求,并将中等以上城市的623个国债兑付网点在人民银行网页上进行公布,以方便群众兑付。

六、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

总库拟定了今后3年的培训规划,同时加强了业务培训力度,先后举办国库制度、会计业务、事后监督、资金清算、统计分析、国债管理及综合业务培训班;各分支库也采取不同的形式加强对所辖国库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加强对乡镇国库、代理支库、国库经收处、国债兑付网点有关人员的培训。全年共培训国库干部近万人次,提高了国库系统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使广大国库干部在国库业务理论、实际操作技能等方面有了较大的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局供稿 沈新宇执笔)